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傅帆

董事長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傅帆先生和趙永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路巧玲女士、王他竽先生、王昱華女士、陳然先生、周東輝先生和John Robert DACEY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欣女士、林婷懿女士、羅婉文女士、金弘毅先生和黃顯榮先生。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35.05 亿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115.37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在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2025 年末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82.68 亿元。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以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为基准，拟根据总股本 9,620,341,455 股，按每股人民币 1.15 元（含税）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共计分配人民币 11,063,392,673.25 元，剩余部分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26 年度。

现金股利分配后，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无重大影响，仍满足监管要求。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没有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063,392,673.25	10,389,968,771.40	9,812,748,284.1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504,898,309.17	44,960,197,612.33	27,257,460,038.3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8,267,592,339.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1,266,109,728.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1,907,518,653.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1,266,109,728.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74.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上海证券交	否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535.05 亿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110.6 亿元，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新准则以来，更多的金融资产被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浮动盈亏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体现在当期利润表中，使得公司净利润随资本市场波动的幅度显著加大。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向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分红，现金分红金额根据“以营运利润为锚、以投资正向贡献而增加股息为辅，兼顾偿付能力约束”的利润分配政策厘定。2025年本公司拟派发每股现金股利人民币1.15元（含税），同比增长6.5%。

（二）现阶段，外部经济环境不确定性较大，金融监管持续引导保险行业坚守保障本源，提高经营和服务质效。为更好贯彻落实国家战略政策，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需要有充足的资本支撑业务发展。本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资本，支持本公司长期战略实施。

（三）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规范执行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及邮箱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现金分红事项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相关问题。

（四）公司将围绕“稳中求进、提质增效”总基调，进一步强化使命，专注主业、完善治理，把握发展机遇，持续深化改革，推动新旧动能接续转换，不断提升服务能级和经营质效，以高质量发展新成效夺取“十五五”开局新胜利，全面建设具有市场引领力与国际竞争力的一流保险金融服务集团，不断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现金分红对本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均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